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664.2—2020

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2部分：基本要求

Information technology—Big data—Government data opening and sharing—
Part 2: Basic requirement

2020-04-28 发布

2020-1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网络设施要求	1
5 数据资源要求	2
5.1 概述	2
5.2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要求	2
5.3 政务数据内容要求	2
6 平台设施要求	3
6.1 概述	3
6.2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要求	3
6.3 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要求	4
7 安全保障要求	4
参考文献	5

前 言

GB/T 38664《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》预计分为四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基本要求；
- 第3部分：开放程度评价；
- 第4部分：共享评价指标。

本部分为 GB/T 38664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信息中心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大学、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、智慧神州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、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、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南大学、复旦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、河南云政数据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晓冬、王皓磊、梅宏、孙文龙、卫凤林、吴东亚、张群、吕欣、韩晓露、毕钰、董超、雷吉成、曹扬、周志华、路琨、符海芳、张永丽、张慧敏、王冠军、石峰、张月、刘宇峰、张敏灵、姜育刚、杜小勇、赵俊峰、张建军、崔连伟、全鑫、孙卫、段刚、王浩学、于铭梁。